

山西省教育厅文件

晋教办〔2020〕4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关于切实做好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应急预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各省属中专学校：

现将《教育部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教电〔2020〕35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做好疫情防控应急预案。要按照《教育部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教电〔2020〕35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晋教办〔2020〕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周密组织安排，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疫情防控的组织管理、重点举措、预警与应急等内容，采取坚决有力举措，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保证人力、物力、财力的配备，增强应急处理能力。

二、不举办聚集活动。为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止人员聚集增大传染风险，各地各校在疫情流行期间原则上不举办聚集活动和考试。近期各地各高校将举行的特殊类型招生考试、高职分类招生考试等一般应推迟进行。确须如期举办的，要在科学研判基础上，制定严格预案，合理调整考试方式等，并向同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备。寒假期间，各中小学校不得组织学生集中返校，不得组织学生集体补课，不得提前开学。即日起，全省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暂缓开展线下培训服务。

三、加强重点人群的有效监控。要加强疫情监测，对在校师生实行疫情日报制度；每日统计离校返乡的师生身体状况，提醒师生如有异常及时就医并向学校报告；严格控制外来人员随意进入校园，取消各种旅游团组进入校园。各高等学校要监测过去 15 天有武汉进出经历或师生中接触过疫情发生后从武汉离开者的健康状况，如有疑似症状，第一时间报告当地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特别是对于在山西学校就读的湖北籍学生，学校要尽快沟通联系，及时了解掌握学生情况，转达学校的关心关爱，加强健康和防疫宣传教育。

四、严格执行值班报告制度。当前正值春节期间，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值班工作要求，加强值班队伍建设，强化值班业务培训，选派政治过硬、业务熟悉、工作能力强的干部承担值班工作。从 2020 年 1 月 24 日起，各地和各高等学校向省教育厅“日报告、零报告”，即使当天没有疫情也必须于每日下午 2 时前，通过“山西教育政务信息化应用平台”中“要情上报系统”报送。如本地区和学校发生疫情，须同时通过“山西教育政务信息化应用平台”中

“应急值班与突发事件报备管理系统”向省教育厅值班室报送。各高等学校以及附属医疗卫生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每日向所在地（区、县）的疾病预防控机构报告疫情相关情况。

省教育厅值班电话：0351-3046533

传真：0351-3046703。

附件：教育部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驻厅纪检组

厅内发送：厅领导，机关各处室、有关直属单位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教育部



等级 特提 • 明电 教电 (2020) 35 号

中机发 931 号

教育部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国务院联防联控工作机制会议部署，现就教育系统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通知如下。

一是周密部署安排。各地和有关高校要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

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上来，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按照《教育部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教电〔2020〕29号）要求，采取坚决有力举措，做好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明确疫情防控的组织管理、重点举措、预警与应急等内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保证人力、物力、财力的配备，增强应急处理能力。

二是做好开学预案。各地和有关高校要密切关注疫情发展情况，提前对春季开学有关情况做出科学研判，必要时对学校教学安排及相关工作做出调整。有关高校必须做好开学前疫情防控工作预案。预案应包括根据疫情发展变化情况，确定开学时间及开学时的体温检测、假期与相关人员接触情况报告、相关隔离措施等。同时，要在具备条件的校医院内安排一定数量的病房作为临时隔离观察场所。提前与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协商，明确收治医院。一旦发现感染者或疑似病人，第一时间隔离观察，并立即联系指定医院转诊。

三是不举办聚集活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在疫情流行期间原则上不举办大型聚集性活动和考试等。近期各地各高校将举行的特殊类型招生考试、高职分类招生考试等一般应推迟进行。确须如期举办的，要在科学研判基础上，制定严格预案，合理调整考试方式等，并向同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备。各地要通知辖区内中小學生不参加社会机构等部门举办的比赛、展示、评比等大型聚

集性活动和考试等。

四是密切开展监测。武汉等疫情严重地区的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对本地区高校全体师生进行健康宣教和疫情监测，对留校学生发布预警提醒，非必要原因不外出，尤其不到人流量大的场所逗留；加强疫情监测，对在校师生实行疫情日报制度；每日统计离校返乡的师生身体状况，提醒师生如有异常及时就医并向学校报告；严格控制外来人员随意进入校园，取消各种旅游团组进入校园。各地和有关高校要监测过去 15 天有武汉进出经历或师生中接触过疫情发生后从武汉离开者的健康状况，如有疑似症状，及时处理并报告。

五是及时报告与处置。从 2020 年 1 月 24 日起，各地和有关高校向教育部“日报告、零报告”，即使当天没有疫情也必须于每日下午 3 时前向教育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报告有关情况。如本地区和学校发生疫情须同时向教育部总值班室和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报送书面报告。高校以及附属医疗卫生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每日向所在地（区、县）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疫情相关情况。

教育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联系人及电话、传真：刘立京、樊泽民，010—66096231（兼传真）、010—66096849；传真：010—66096150；电子邮箱：tfwssj@moe.edu.cn。

教育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春节放假期间联系电话、传真：010—66096150（兼传真），传真：010—66096231；电子邮箱：tfwssj@moe.edu.cn。

教育部

2020 年 1 月 23 日

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名单

北京（自发）：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北京语言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北京邮电大学、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中国矿业大学（北京）、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北京林业大学、中国传媒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央音乐学院、中央戏剧学院、中央美术学院、北京中医药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华北电力大学

天津：南开大学、天津大学

保定：河北大学

太原：山西大学

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

大连：大连理工大学

沈阳：东北大学

长春：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

哈尔滨：东北林业大学

上海：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东华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上海财经大学

南京：南京大学、东南大学、河海大学、南京农业大学、中国药科大学

徐州：中国矿业大学

无锡：江南大学

合肥：合肥工业大学

杭州：浙江大学
厦门：厦门大学
南昌：南昌大学
济南：山东大学
青岛：中国海洋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郑州：郑州大学
武汉：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武汉理工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华中农业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长沙：湖南大学、中南大学
广州：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
南宁：广西大学
海口：海南大学
重庆：重庆大学、西南大学
成都：四川大学、西南财经大学、西南交通大学、电子科技大学
贵阳：贵州大学
昆明：云南大学
拉萨：西藏大学
西安：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陕西师范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长安大学
兰州：兰州大学
西宁：青海大学
银川：宁夏大学
乌鲁木齐：新疆大学
石河子：石河子大学